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8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环印度洋联盟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种安排须经海管局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海管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各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环印度洋联盟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

2. 鉴于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较多，2019 年全年，海管局秘书处与环印度洋联盟秘书处就两组织之间合作正规化的可能性开展了密集交流。

3. 2019 年 5 月，海管局秘书长在比勒陀利亚会见了环印度洋联盟主席。此次会议是确定两组织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的机会。此外，海管局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在达卡举行的环印度洋联盟第三次蓝色经济部长级会议上会见了该联盟秘书长，其间进一步讨论了海管局的工作和两个组织之间潜在的合作领域。

4. 在秘书处一级最后敲定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条款之后，首先在环印度洋联盟内部采取了必要的批准步骤。作为第一步，环印度洋联盟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征求担任联盟主席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以便将备忘录草案分发给联盟成员国¹ 审议，并请它们就此发表评论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主席批准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将备忘录草案发送各成员国，提出评论意见(如有)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此后，环印度洋联盟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修订了备忘录草案，同时指出，根据联盟惯例，不做回复即表示相关成员国已批准草案。经修订的备忘录草案定稿后，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再次发送给所有成员国，以告知该草案已定稿并将送交海管局理事会审议。随后，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征求联盟的“三驾马车”，即联盟主席、副主席(孟加拉国)和前任主席(南非)批准，将最后备忘录送交海管局，以便提交 2020 年 7 月的理事会届会。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获批之后，最后备忘录被送交海管局秘书长。环印度洋联盟成员国核准的谅解备忘录载于本说明附件。

三. 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及其附件，并核准海管局与环印度洋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¹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见 www.iora.int/en/about/member-states。

附件

环印度洋联盟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设在毛里求斯埃本内的环印度洋联盟与设在牙买加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

环印度洋联盟是 1997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包括 22 个成员国、10 个对话伙伴国、2 个观察员和 2 个专门机构。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本地区及其成员国的持续增长和均衡发展，为区域经济合作奠定共同基础。

海管局由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是《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1)项界定的“区域”内矿物资源的主管机构。

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h)项，促进和鼓励开展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收集和传播此种研究及分析的可用成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g)项的规定，海管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海管局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寻求与国际组织等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

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深海海底矿物可持续开发和海洋科学研究作为支持实施蓝色经济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

意识到环印度洋联盟与海管局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确保适当协调各项措施，以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环印度洋联盟与海管局达成以下谅解：

1. 宗旨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提供一个合作框架，推动环印度洋联盟与海管局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协作。

2. 合作领域

参与方相互同意在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鼓励并发展协作及互惠活动：

(a)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事项进行协商，以期促进或加强更好地了解 and 协调各自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活动；

(b) 拟订与海底勘探、法律和政策制定以及环境管理规划有关的联合能力建设方案；

(c)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开展合作，以便分享并管理与近海油气和海底矿床有关的资料和非机密数据；

(d) 酌情促进与海底勘探和采矿有关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

(e) 促进并鼓励海洋科学研究。

3. 执行安排

可通过促进执行本备忘录的合作方案相关补充安排，落实本谅解备忘录内各领域的合作。

4. 保密

本备忘录所述两组织之间的合作须遵守《公约》为海管局施加的就申请者和承包商向其提交的“区域”内活动数据和资料进行数据和资料保密的要求。

5. 修正、有效期及期限

经签署方相互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予以修正。任何修正将在两个组织同意后三个月生效。本备忘录将在两个参与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之后可根据两组织的共识进行延期或修正。任何一个参与方均可在向另一个参与方发出书面通知 90 天后，终止本备忘录。

6. 争议解决

参与方共同决定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可能发生的、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议。

7. 两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就环印度洋联盟而言，根据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与环印度洋联盟之间关于联盟秘书处权利、特权和豁免的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放弃环印度洋联盟的特权和豁免；就海管局而言，根据 1998 年 3 月 27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和《公约》第十一部分 G 分节，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放弃海管局的特权和豁免。

8. 名称和徽标的使用

未经名称或徽标的所有者事先同意，参与方无权使用或展示对方的上述名称或徽标。

为此, 下列签署人在本谅解备忘录上签字, 以资证明; 英文和法文一式两份, 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于____在____签署

日期:

日期:

.....

环印度洋联盟

秘书长

诺姆武约·农齐克莱洛·诺奎博士

国际海底管理局

秘书长

迈克·洛奇
